

臺南市公(私)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6	6	6	6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數學	3	3	3	3	3	3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3	3	3	3	3	3
		自然 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4	4	4	4	4	4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 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5	5	5	5	5	5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體育	4	4	4	4	4	4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30	30	30	30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5	3-5 5	3-5 5	3-5 5	3-6 5	3-6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33-35	33-35	33-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註：

1.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2.集中式特教班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部分領域節數，務必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3.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英語文				6	6	6	6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數學				3	3	3	3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3	3	3	3	
			自然 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4	4	4	4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綜合 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5	5	5	5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體育				4	4	4	4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30	30	30	30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3-5	3-5	3-5	3-6	3-6		
				5	5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33-35	33-35	33-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註：

1.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2.集中式特教班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部分領域節數，務必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3.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南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數學						3	3	
		社會	歷史						3	3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科學	生物						3	3	
			理化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4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生活科技											
綜合 活動	家政						5	5			
	童軍 輔導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4	4			
	體育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30	30	30	30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5	職業教育 5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6	3-6	3-6	3-6	3-6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註：

1.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

2.集中式特教班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部分領域節數，務必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3.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